

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晋庄镇野王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地块1）位于东北侧（东至：野王村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保定众鑫纺织品工商贸有限公司；北至：高任路）的土地，面积0.6370公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务金融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地块1）0.6370公顷，其中农用地0.0459公顷（耕地0.0052公顷；其他林地：0.0407公顷）；建设用地0.591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共涉及我县一个区片，为I区片，区片价为150万元/公顷（100000元/每亩），面积为0.6370公顷，土地补偿费用95.5500万元。对经济作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对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

亩1500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依据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依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8%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01046



附件：一、征地范围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